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后来的主席：威萨先生（埃及）

目 录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20
2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7-82399 (c)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2/90、A/52/116-S/1997/317、A/52/348、A/52/437、A/52/447-S/1997/775、A/52/482、A/52/523、A/C.3/52/3)

1. Melenevsky 先生(乌克兰)，在强调了联合国 F 属各机构为解决世界儿童面临的问题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后，指出目前急待采取一系列国家性、区域性乃至国际性的措施，以缓解当前世界上某些区域存在的儿童问题，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面临的问题，因为那里的情况正在不断恶化。在这一方面，他的代表团赞扬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为详尽制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反对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所做的工作。

2. 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等方面，他的代表团对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第一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世界大会表示欢迎，会议要求更好地执行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法律文书。重要的是应当确保会员国全面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对 1991 年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同时，有必要确定起草任择议定书是否适宜，因为这项工作可能会重复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在这一方面，他的代表团强调了大会第 51/186 号决议中做出的关于在 2001 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查 1990 年在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贯彻实施情况的决定的重要性。

3. 根据其宪法中规定的原则以及在国际讲坛上采取的决定，乌克兰在 1991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另外，为了对该公约及《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执行进行协调，乌克兰于 1996 年建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需要对该公约的执行进行部门间协调的问题，并就乌克兰国内儿童状况编制年度报告；而且还制定题为“计划生育”

(1995 年) 及 “乌克兰儿童”(1996 年) 的方案, 从而提出国家和社会为改善儿童状况务必采取的具体措施。最后, 乌克兰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国应当考虑撤销其对该公约的保留意见以确保全面而有效地贯彻实施公约的可能性。

4. AL-Humaimidi 先生(伊拉克)说, 鉴于有关儿童问题的种种国际性倡议, 促进及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已成为伊拉克各发展计划中的优先考虑问题。伊拉克曾先后制定并通过了儿童福利法(1982 年), 婴儿福利法(1980 年), 社会福利法(1980 年), 义务教育法(1986 年), 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处理办法(1983 年)等一系列法规, 并于 1994 年最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然而, 尽管在国家及国际范围中为保护儿童权利付出相当大的努力, 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还在发生并时时阻碍着我们工作的进程。事实上, 世界上还有着大量的儿童无家可归, 沦为毒品, 性暴力, 腐败, 武装冲突及营养不良的牺牲品。

5. 正如发生在伊拉克的情况那样, 世界上仍有许多儿童正饱受联合国由于某些政治原因而强加的制裁所带来的痛苦。强加于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已经持续到第八个年头了, 其后果是毁灭性的, 同时也是悲惨的。伊拉克各界都在致力于拯救儿童, 它们付出的努力足以为它们赢得国际上的褒奖, 但这一切都受到那些制裁措施的严重破坏。目前, 致力于此项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人员指出儿童的健康状况正在继续恶化。

6. 伊拉克有超过 400 万的居民, 正在忍受着相当剧烈的身心伤害, 其中大部分是五岁以下的儿童。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粮食计划署所发出的呼吁那样, 这个骇人的数字突出了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救援伊拉克人民的重要性。营养不良的比率在妇女和儿童中急剧上升, 水源的污染和保健服务水平下降也导致了因传染病而造成的死亡率大大上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巴格达代表 1996 年 10 月 3 日在日内瓦的一次发言中指出, 伊拉克五岁以下的儿童以每月 4,500 人的速度死于营养不良和本

可预防的疾病。

7. 因经济制裁和财政资源的短缺而造成的医疗设备缺乏，现有设备运行不灵以及药品和其他供应品的匮乏，这些已导致难以治疗儿童疾病，并拯救儿童生命。此外，尽管有本国卫生机构不懈的努力及联合国一些人道主义组织所给予的援助，伊拉克妇女和老人所面临的现状也同样是非常严峻的。

8. 今年七月份，伊拉克五岁以下儿童有 2,260 名死于腹泻，与 1989 年同期 142 名相比，增长率达到 1,491%；同期，死于呼吸道感染的五岁以下儿童从 98 名增长至 1,032 名(953.6%)；死于营养不良的人数由 138 名长至 2,371 名(1,618%)。很显然，伊拉克儿童所面临的威胁远远超过直接军事侵略所能带来的危险，这些威胁侵犯了他们所有的权利。因此，要解除儿童所受的苦难，将他们从死亡边缘拯救出来的首要步骤就是撤销针对伊拉克的制裁。

9. Martino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代表罗马教廷对前一天关于天主教会的评价表示不满，并指出教会是会给世界儿童提供帮助和照顾的主要机构之一。

10. 看似难以想像，然而又是令人悲哀的事实是，未来对于很多儿童来说竟会意味着卖淫、吸毒、作为童子军去作战、家庭的破裂、受剥削的工作、性虐待、身心摧残以及武装冲突所带来的死亡。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称，6.5 亿儿童挣扎在难以想象的痛苦和贫困之中，估计有 200 万儿童从事卖淫活动；2.5 亿在难以忍受的恶劣和危险环境中工作；还有许多儿童正在因营养不良，疾病，缺乏净水和卫生条件，吸毒及无家可归等因素而导致死亡。

11. 现在是国际社会有效解决儿童问题的时候了，为此，不仅必须找

出侵犯儿童权利的原因，而且必须找到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由于儿童是最稚弱和最无自卫能力的群体，所以他们常常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此，在考虑并提出反对侵犯行为的政策之前，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儿童之所以拥有人权，正是因为儿童同样是人类，从生命开始直到自然死亡，同样完全享有人的尊严。

12. 消除侵犯儿童权利的办法必须基于家庭这个社会的基本单位，儿童正是在家庭环境中逐步认识自己和周围世界的。牢固的家庭纽带可使儿童在成长过程中个性更加稳定，使他们不再如此脆弱，并使他们更加切实地享受到包括生活权和受教育权在内的人权。另外，在家里，儿童能找到最愿向他们有效提供庇护的人。因此，同样也应向父母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履行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去关爱、照顾儿童。

13. 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7 年 5 月为庆祝国际家庭日发表的贺词中说，武装冲突破坏了作为真正的社会基石的家庭。他指出必须恢复家庭作为整个世界人类价值观基础的神圣形象，只有保证家庭的温饱和完整，它们才能使联合国这个国际大家庭繁荣。因此，罗马教廷认为必须制止对儿童权利的践踏，只有巩固并保护家庭和父母的地位，全世界儿童才会免遭威胁到他们生存的恶魔的侵犯，才会使他们对未来真正充满希望。

14. Narcisse 女士(海地)说，1995 年 6 月 8 日，海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 1987 年的宪法，保证了儿童的受教育权，并规定全体居民都必须接受身体、智力及道德文明的教育。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教育是国家和各地区的任务，必须向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此外，还立法规定建立公共机关，以保护那样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并已建立了未成年人法庭和未成年人高级法院。

15. 然而，法律并未得到执行，到目前为止，还不过是一纸空文。统计表明，1990 年至 1995 年，初级教育注册率男孩占 25%，女孩占 26%；

同期，只有 47%的儿童从一年级上到五年级；此外，为儿童提供帮助的专门机构也远远不够。而且，由于恶劣的经济、社会条件、贫穷、农村人口大批迁徙、无序的城市化以及家庭解体等原因，海地儿童的情况危急。因此，海地政府正在加倍努力，以便通过具体措施对这一领域进行干预，例如对学校食堂实施全国性方案，以改善儿童的就学状况，并实现长期的持续发展。

16. 针对那些无家可归的儿童，她指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海地社会福利研究所 1991 年共同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海地首都太子港就有 5,000 到 10,000 名无家可归的儿童。平均年龄 11 岁，尽管大多数为男童，但女童占 18%，并且看来还有继续上升的趋势。这些流浪儿童的特点是受教育程度低，卫生条件极差，营养不良，因滥交而导致雏妓和同性恋，多吸食毒品，生活中充满暴力。为了生存，这些儿童只能靠偷窃、卖淫和其他违法活动谋生。

17. 至于那些从事家务劳动的儿童，他们同样生活在残酷的环境中：他们从事家务劳动换取住处和食物，通常成为主人家庭生活条件的受害者，因为主人自己也常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这一部分儿童，从 4 岁至 18 岁不等，受教育权被剥夺，受不到关心和照顾，常常不得不从事其体力不能及的繁重劳动，劳动时间不规律，并受到非人的待遇。据统计，在海地这样的儿童大约有 30 万人，74%为女童，26%为男童。尽管海地的劳动法规定禁止雇佣 12 岁以下儿童从事家务劳动，并规定对所有违法行为处以刑罚。

18. 女童是受经济、社会、政治危机影响最大的群体。因此，海地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通过工作和各种违反已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方式剥削儿童的行为；海地还建议各国应加强努力，不仅要制订法律，而且要监督法律的执行情况，并认为为儿童的保护和发展重建一个持久社会环境的承诺应当继续指导所有国家的活动，以提高儿童的存活率，并使

儿童得以和谐的发展和有效的保护。

19. AL-Omar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宪法包含了若干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条款,其中包括有关家庭与儿童,保护儿童免遭剥削和社会或物质忽略的条款。科威特制定了一个五年发展计划,规定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家庭内儿童福利、按伊斯兰教教规养育儿童以及母亲参与社会和就业的权利。根据这项计划,政府建立了幼稚园和私人日托中心,并且制定了一项保障母幼保健服务计划,具体包括建立预防小儿麻痹症、麻疹和肺炎的免疫中心。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新生儿死亡率和难产导致的死亡率降到了 1%以下。

20. 科威特政府认为作为人权之一的受教育权对于离开家庭走上社会的儿童来说至为主要。因此,在科威特,中小学教育都是人人均享的免费义务制教育。

21. 科威特曾遭受到伊拉克的非人道侵略,这无疑就是利用武力的形式对儿童权利的一次无耻的践踏。一些科威特儿童因此丧生,还有一些儿童至今仍饱受武装占领在他们幼小心灵上留下的创伤。因此,科威特政府正在尽一切力量去帮助这些儿童,向他们提供心理和社会康复服务。

22.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尽管已经取得了诸如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类的积极进展,但是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的生存和发展仍无时无刻不在受到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尽快采取行动以解决侵害儿童权利的一些具体问题,例如最不发达国家中极为普遍的剥削童工现象。为了在不影响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需要的前提下以人道的建设性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孟加拉国已经开始了逐渐消灭童工现象的工作进程。1995 年,孟加拉国与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份三方谅解备忘录,以消除作为童工大雇主之一的服装部门的童工现象。这份谅解备忘录规定服装业童工享有受教育权,其目标是解决贫穷和文盲问题,因为这两个问题

是造成这种情况的直接因素。政府也已经着手开展一项基础教育计划，以满足城市地区童工的需要。此项计划进展顺利，可以成为其他国家开展此类工作的榜样。

23. 在谈到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时，该国政府认为应当采取专门措施以根除这种罪恶，并消除其根源。这类措施可以基于 1996 年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来进行。与这种罪恶行为作斗争的另一个有效文书是反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利用儿童进行商业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孟加拉国还认为，应当采取具体行动解救那些处境困难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无家可归儿童、难民儿童及那些身处武装冲突威胁的儿童。

24.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孟加拉国政府已建立了一系列国家机构。它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纲领和一项有关儿童的国家政策，建立了一个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并已开始拟订一项 2000 年前儿童发展国家行动计划。

25. 孟加拉国政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儿童的教育，认为这是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基本手段。因此政府已通过一项 10 年行动计划，以保证女童的特殊需要和发展，并保护她们的权利。此外还颁布了一系列法令禁止早婚，强奸，贩卖儿童，暴力，性剥削及儿童卖淫。在国内，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务部已经开始执行一项消除贩运儿童、绑架儿童和买卖儿童的计划。最后，孟加拉国政府希望对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为促进孟加拉国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儿童状况所给予的支持。

26. Setyowat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尽管国际社会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大量工作及反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等，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仍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27. 童工是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因为她的国家政府支持挪威政府赞助下目前正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童工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议程。该计划将会推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由于贫困是童工问题的主要原因，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国家预算的大约 30% 划拨给社会发展计划，但是，它还需要其他国家的援助，并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据该国政府估计，在印度尼西亚大约有 200 至 300 万 15 岁以下的童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那里，儿童从小就开始帮其父母干活。此外，由于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地区已开始出现童工。

28.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试图全面解决剥削儿童问题。除了执行减轻贫困计划以外，它还在一些关键领域采取了行动。例如，它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将上述公约译成本国语言并进行传播以便促进一项关于母亲及儿童的生存、发展及保护的国家计划的执行。上述两项公约的内容已纳入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印度尼西亚许多大学的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的课程。此外，还向记者、警方、检察官和法官传播了这两项公约的内容，以促进本国的未成年人法及联合国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法规的顺利实施。

29.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保证了对女童权利的保护，因此，已在学校系统内执行一项向小学生、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生提供食物的全国性计划。另外，它还在执行一项旨在预防未来母亲贫血的特殊计划。

30. 该国政府认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是一个需要严重关注的新问题。为了弥补统计数据和国家用于根除这些现象的资金的不足，该国政府已经开始动员大众传媒和非政府组织，以提高对上述罪恶的认识。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已向印度尼西亚新闻界为提高公众对儿童卖淫问题的认识所做的努力表示感激。

31. 该国政府已修改了现有的劳动法，并在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38

号公约即《最低就业年龄公约》，该公约符合该国政府制定的在全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的目标。此外，自印度尼西亚 1992 年加入劳工组织的废除童工国际方案以来，已把童工问题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该国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也已开始实施一项全国行动计划。

32. 尽管该国政府正在力图加强其实施劳工法的体制能力并力图提高公众对童工问题的认识，但它认识到单靠立法是不可能解决童工问题的。关键的是要增加儿童受教育机会并减轻贫困。

33.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非洲儿童的情况仍然很危险，特别是在非洲。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在《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寻求长期解决这种状况的途径。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应采取一种多部门、全球性和一体化积极参与方式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纽约行动方案》。这一进程需要制定一些有力的社会动员政策，并调动国内外资源，同时还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一致行动。此外，还必须加强各社区拟订和执行儿童方案的能力。国家的方案和计划应当与诸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其他文书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的结论相一致。

34. 国际社会对世界儿童的脆弱性是很清楚的。在教育、健康和营养等方面，这种明显的脆弱性反映在就学率、免疫及死亡率、饮用水获取不足、剥削、虐待及其他问题。塞内加尔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该国实施全国儿童福利计划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支持；儿童基金会是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提供支助的。就塞内加尔政府而言，它已拟定了一项关于童工的特别计划，并已批准了有关童工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

35. 尽管非洲各国都做出了各自的努力，但是经济危机所带来的局限性大大影响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行动计划》的进程。应当支持儿

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加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帮助执行这类文书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能力。

36. 国际社会应将摧毁从事贩卖儿童和利用儿童进行商业色情活动的跨国网络、儿童行乞、无家可归儿童、帮助残疾儿童、发生武装冲突国家的儿童状况及女童受教育等问题列入其议程。

37. Kaba Camara 女士(科特迪瓦)对以下事实表示遗憾：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文件交得太晚，而且只有英文文本。联合国应继续是一个多语并存的组织，即使英语明显占有优势。

38. 51 个非洲政府都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其中大多数参与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的起草。在 1992 年于达喀尔召开的援助非洲儿童国际会议上，非洲各国的承诺已得以证明。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一系列 1995 年之前应当完成的目标。此外，会议还决定在 2000 年以前实现下列目标：保证人人享有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使营养不良人数减少一半并实现粮食安全，保证人人可获取饮用水并享有卫生条件，使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一，使产妇死亡率降低 50%。然而，达卡会议后过去了五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数据表明，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活产的 175‰(几乎是世界平均数的两倍)，而产妇死亡率为活产的 9.8‰，这个数字自 1990 年以来始终没有下降。此外，使疫苗注射率实现 90%这一目标的非洲国家为数不多，在 1996 年和 1997 年，脑膜炎和艾滋病的病例却在增加。导致儿童状况恶化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由于官方发展援助几乎减少 30%而导致的资金严重不足；外来资金枯竭；商品价格下降和外债负担沉重；武装冲突；人口爆炸和未加控制的城市化；自然灾害；环境恶化，干旱；艾滋病和疟疾的蔓延。

39. 所有这一切都给非洲儿童带来灾难性影响。在达喀尔，各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组织都承诺要促使非洲各国政府努力满足儿童的

基本需求。但是达喀尔会议后五年过去了，有关儿童的项目和方案却减少了。

40. 非洲曾正式承诺要改善儿童的生活，无论从西非经共体角度还是从大湖国家角度。非洲已使“和平走廊”和“平静日”制度化，以便利人道主义救援组织得以拯救战争的受害者。就各国资金来源而言，大多数非洲国家都远远超过了 20/20 倡议指标，将其预算的 20% 以上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健康及教育。它们的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41.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考虑采取禁止雇用童工的措施为时过早，因为这个问题与家庭的贫困有关。目前最好研究一下逐渐减少这种现象的可能性，办法包括确定一个最低就业年龄，例如定为 14 岁，并鼓励家庭送孩子入学接受教育。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问题，有关战略应当与下列因素紧密结合：与贫困作斗争，对儿童及父母的教育，提倡文明和道德价值观，加强惩罚犯有上述行为的成年人的强制性措施。她对许多欧洲国家的决定表示欢迎，即把对儿童犯有性罪行的罪犯送上审判法庭并对他们进行审判。而且，各国应严厉惩罚那些利用传媒和国际互联网这种卑鄙行为。

42. 她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合作，消灭危及儿童生命的非人道活动，她的国家支持穷国为儿童的生存，保护及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达喀尔会议上制定的目标是不难实现的，因为只需花费 8 美分就可以使一个孩子不再口渴，7 美分就能使他不再受丝虫病的折磨，15 美元就能使他接种预防六种主要儿童疾病的疫苗，150 美元就可以为一个有 250 位居民的城镇得到足够的饮用水。

43. Nicodemos 女士(巴西)说，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全世界每天都在发生的侵犯儿童基本权利的行为与神圣写入公约的原则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无论是做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还

是各会员国，都负有让儿童充分享受其权利的职责。

44. 巴西可以很骄傲地说自己已完成了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绝大部分目标。本国经济的稳定使人民生活水平普遍得到了提高。在 1994 至 1996 仅仅两年中，工人的实际收入平均提高了 20%，而穷人占总人口的百分比由 33% 下降至 25%，这一切无疑也给儿童带来了益处。制定了一项社区相互帮助方案，以帮助贫困市民制定其自己的有关基本保健、教育和卫生计划，并向一些对儿童有直接影响的方案调拨资金。根据一项在 2500 个城市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婴儿死亡率从 1992 年的 41‰ 下降至 1994 年的 31‰，1996 年进一步下降至 17.6‰。此外，由于营养不良而接受保健治疗的儿童数量减少了 50‰。

45. 教育及健康方面的政策也正在下放，以授予地方社区管理公共资金调拨的权利，并参与并于如何使用资金的决定。国民议会于 1996 年 9 月通过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将用于基础教育的资金从儿童人均 80 美元增加到 300 美元。此外，社区卫生保健人员的人数到 1998 年底也将由 44,000 名增加到 100,000 名。

46. 巴西政府特别重视改善对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保护。除了起草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外，国际社会还应继续谋求减轻这些儿童痛苦的办法。

47. 巴西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1994/90 号决议，并为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拟定一项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这项议定书的第 34 及 35 条对扩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尤其必要。

48. 巴西参加了 1996 年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尽管会议结论几乎忽略了这一问题的关键要素——贫困，不发展，社会排斥

和失业，但《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仍不失为解决当前问题的一项积极举措。巴西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了一个反对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全国性网络；国家当局及市政当局拟定了反对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行动计划；一项由巴西国家旅游局，旅店业协会，机场当局，空港及新闻界联手发起的一场反对儿童性旅游的全国性运动。此外，还开设了一条免费电话热线，以便人们举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案例。

49. 关于童工问题，巴西政府的公共政策侧重于制裁违法行为，还侧重于力图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源。除其他措施以外，巴西总统还实行一项向贫困家庭提供月津贴的方案，以便儿童得以就学。这项方案一开始只在马托克洛索煤矿实施，现在已涵盖甘蔗种植园，在联邦区内，有 2,2000 多个家庭正在接受这种津贴。在这方面，巴西受益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提供的技术合作。

50. Mangesho 夫人(坦桑尼亚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同意纳米比亚代表以北非发展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尽管距离最初目标即普遍批准相距甚远，但已有 191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这一事实是鼓舞人心的。坦桑尼亚共和国于 1991 年和 1994 年先后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并对公约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做出了承诺。

51. 出于对儿童问题的重视，坦桑尼亚的国家首脑出席了 1990 年 9 月，于纽约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稍后，坦桑尼亚国民议会于 1991 年 6 月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 2000 年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政府制定了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了相应的执行战略。该项计划中将下列问题放在了首位；消灭营养不良及腹泻，疟疾，慢性呼吸道疾病；防止因缺碘引起的疾病及 HIV 艾滋病蔓延；确保儿童享有保健、受教育、有安全的引用水和卫生条件；以及消灭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对儿童的剥削。此项战略旨在加强基于社区的对家庭、村庄和地区三级的有关儿童问题的分析、管理和宣传系统。

52.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已在 20%的坦桑尼亚儿童身上得以实现。成年人的识字率为 68%，小学入学率已达 90%。当前最优先的问题在于控制疟疾和 HIV 艾滋病的蔓延；消灭维生素 A 缺乏症；减少教育覆盖率与质量的差距以及消灭新生儿破伤风。在“非洲儿童日”，坦桑尼亚《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此外，政府正在决定一项关于坦桑尼亚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

53. 女孩由于社会化过程不同于男孩、受到压制性规定的约束以及立法保护不足而处于不利地位。在贫困和道德价值观日益恶化的环境中，她们更易受到诸如强奸、性骚扰、肢体伤残及强迫劳动等暴力行为的伤害。为了制止这类行为，国家修订了教育政策，并正在对有关婚姻和财产继承的带有性别歧视的法律进行审查。坦桑尼亚代表团请求发达国家在解决儿童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54. Grant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于 199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1997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目前，该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具体政策以解决委员会强调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一些非政府组织发挥了相当积极有效的作用，不仅成为了委员会的助手，而且还向全世界儿童提供了实际帮助。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也应得到承认。

55. 利用儿童从事剥削性或危险的工作是许多国家的一个问题。由于这个问题在各个国家有所不同，因此具体情况必须具体解决。新西兰代表团对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草拟一项关于童工问题的新公约的倡议表示欢迎，并且希望将这种差异适当纳入该文本。例如，新西兰代表团并不认为确定一个就业最低年龄是解决童工问题的最佳办法。有年龄规定的义务制教育与禁止儿童从事剥削性或危险工作的保护措施并举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办法。

56. 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新西兰政府呼吁其他国家政府共同

促进警方与海关官员之间的国际合作，并颁布法律制裁罪犯。新西兰代表团希望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公约任择议定书早日生效，并允诺促进这一进程。

57. Gustava 女士(莫桑比克)说，儿童甚至在降生人世之前就已经处于各种危险中；严重的母婴死亡率和营养不良率，得不到适当的照料和教育，贫困、自然灾害及其他社会经济问题，这些都成为对儿童的极大威胁。尤其儿童是武装冲突中的主要受害者成为最易受伤害的难民。经历了十六年战事之后，有数以万计的莫桑比克儿童成为孤儿、残疾或无家可归者，他们被迫介入冲突，或成为杀伤地雷的牺牲品，或受到残酷的性剥削。政府正在试图利用国际社会和平民社会的支助来使难民及流离失所者中的大多数人即妇女和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家庭的重聚受到了特别的重视，1988年到1996年之间，19,734名儿童中有14,605名得以和他们的家人团聚，而为了救助那些流落街头的儿童已经建立了一些特别服务中心。

58. 莫桑比克支持全球禁用杀伤地雷，除了排雷活动外，还开始实施一项广泛的计划，对儿童和公众进行有关地雷危险性的教育。

59. 副主席韦萨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60. Ali 女士(尼日利亚)说，所有各级必须一致努力，以减少对儿童的暴力，童工现象，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尤其是，必须颁布法律，以保障电视、录像带及国际互联网等媒体对儿童负责，使确保不利用儿童色情活动或受其利诱。

61. 1996年，尼日利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并且正在对委员会有关该报告的评论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已通过了一次法令，以便本国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相符。

62. 在尼日利亚传统上在家庭范围内得以保护的提高儿童权利问题现在由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妇女及社会发展部下属的儿童发展部门负责。此外，该部还在国家、州和地方各级建立了执行和监督委员会；还建立了国家特别工作组，通过查明和取缔对女童的发展有害的习俗，促进女童教育。其他促进儿童权利的机制包括儿童权利信息局和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及参与问题宣传和技术委员会。尼日利亚还举行活动庆祝“尼日利亚全国儿童和青年节”和“非洲儿童日”，并设立了“儿童议会”，这是为儿童提供的一个论坛，他们在那儿就一些有关其福利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和有关当局，他们的父母及其他为他提供保健和教育的组织交换意见。

63. 鉴于武装冲突给儿童的影响，因此裁军已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消灭贫困这个对家庭和儿童福利来说是最大的敌人的斗争也必须给予优先考虑。

64. Najem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已于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对本国法律做出了相应的修改。已建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以监督加入进程，并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参与下开始一项国家项目，以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执行该项《公约》。社会事务部儿童高级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行动计划，并已在许多领域中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65. 在健康领域中，黎巴嫩正在通过其健康和社会事务部实行一些倡议，以保证每名儿童都能按《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规定享受保健服务。在教育领域中，按照《公约》第 28 和 29 条规定，国家计划规定初等教育实行免费义务制教育，应通过现代化教育手段来实现儿童的平衡发展。在保护和培训领域，行动计划制定了若干方案，目的是将行动和平教育纳入课程，保护儿童免受毒品和性侵害的危险，颁布有关法律并严厉惩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

66. 从 1968 年起，黎巴嫩南部及贝卡山区一直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生活在桎梏下的儿童饱受占领和恐怖带来的后果的折磨。他们的生活条件、教育，社会生活及心理状态都受到以色列占领区政策影响的损害，该国南部一些城镇每天遭到的狂轰滥炸就是明证。这种局面正在造成居民大量迁移，并导致学校关闭，给儿童的健康和行为带来不利影响，使儿童中止学业。因此，以色列占领军正在违背人权的基本宗旨和保障外国占领区公民权利的国际文书。因此，黎巴嫩促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之尽快停止这种践踏儿童权利的不人道行径。

67. Gordon 女士(牙买加)说，牙买加已加入要求取缔童工现象的呼声。不过牙买加对于秘书长报告(A/52/523)中反复强调的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包括童工问题的根源十分了解。在为减少和取消童工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中，值得一提的是由挪威政府提出的召开目前正在奥斯陆举行的童工问题大会的倡议，牙买加期待着收到有关会议结果的详细报告。

68. 牙买加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关于童工现象通常是贫困的后果这一说法；因此，要消灭童工现象，就必须为儿童提供教育、食物和住处等，这样使他们不必去当童工。在这一方面，牙买加注意到奥斯陆会议组织者做出的决定，以强调发展问题与童工现象有关。

69. 牙买加也赞成秘书长的想法：童工问题不可能仅靠一种社会力量得以解决，只有所有各个行为者，包括国际社会，政府平民社会以及公众的通力合作，该问题才能得以解决。目前联合国下属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儿童基金会在各自的领域中都已做了不懈的努力。这意味着唯一必须做的事情是执行国家法律以及劳工组织和有关会议就减少童工、尤其是处境无法忍受的童工问题提出的建议。牙买加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帮助下，正在尽一切努力去减少本国的童工数量(虽然这个数量相对较小)，同时也促请其他国家做出同样的努力。

70. Camerano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在儿童贫困指数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进展,它的努力不仅注重儿童的生存,同时也注意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以此,哥伦比亚已在政府间机构的支持下采取了诸如确定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一类的措施,并着重于履行根据已签署的公约做出的承诺。

71. 哥伦比亚目前存在的严重的暴力、贩毒及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及恐怖主义活动,对所有人口,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儿童——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保护儿童权利成为人权领域总体政策的一部分,已构成哥伦比亚政府的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1996年在联合国的资助下,在哥伦比亚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了区域性磋商。关于对儿童的关心和保护问题,哥伦比亚政府打算满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需求。

72. 此外,哥伦比亚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向那些杀伤地雷的受害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并开始执行一项援助绑架受害儿童的计划。为帮助那些因暴力事件而流离失所的儿童,已经建立了总统委员会,以便对预防,紧急援助及经济稳定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以帮助流离失所者最终回到家园。为制止国际贩卖及剥削儿童的犯罪活动,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打击贩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此外,还制定了一项反对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因为家庭暴力行为对儿童成长产生恶劣影响,使暴力行为成为永久的循环。

73. 所有的这些计划,方案和战略都纳入新出台的儿童法,该法规强调预防是保护儿童权利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1991年《宪法》中规定,所有公民都必须保证尊重儿童的权利。如果该国普遍实现了和平和福利,这些措施也就不会居于如此优先考虑的地位了。尽管哥伦比亚已为消除贫困付出巨大的努力,但每年仍把3%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战争而不是用于社会发展。在这一方面,哥伦比亚政府那些支持和平进程以促进社会进步及儿童的未来的国家表示感谢。

74. BOREL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从 MACHEL 夫人提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以来，儿童的境况并没有任何好转。然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已经开始对儿童作为战争的受害者这一问题逐渐关注起来并采取了一些行动。

75. 人权委员会已经是第三次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了，此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儿童应征入伍参与战争行动的最低年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根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运动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动计划的规定，这个最低年龄应提高到 18 周岁。

76. 首先，任择议定书草案应严禁儿童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任何战争行动。如果只禁止部分形式的参与战争行动，就将会削弱 1949 年《日内瓦条约》的 1977 年《第二号议定书》中的更全面规定。况且在很多情况下也很难区分所谓直接或间接参与战争行动，以及志愿入伍和被强制征募。

77. 第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条款应适用于一冲突的所有各方，其中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恰恰是这种冲突使儿童处于更大的危险之中。适用于这种情况下的人道主义法，就确立了人道主义权利和武装团体的义务，而无论如何没有给予其国际承认。因此，无论是从法律角度上来讲还是完全严格地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讲，武装冲突双方部队或武器团体都应受任择议定书条款的约束，都应尊重其规则。

78. 红十字委员会敦促各国为工作组下届会议作出积极贡献，尽快达成一项能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儿童权利的案文。除了颁布新的规则外，更重要的是要确保有效实施法律，特别是建立防止违反规则的必要机制。这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将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器团体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职权范围的战争罪行之列的原因。

79. PETERSON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如在 MACHEL 夫人报告中提到的那样,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最早开始干预这种紧急局势的机构之一。它因此能够照料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他们构成了难民儿童和被迫流离儿童中的绝大部分。值得指出的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的 2300 万人口中 52%都是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80. 为了贯彻 MACHEL 夫人的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支持下拟定了一项内部政策。该战略规定了援助及保护难民儿童及未成年难民的执行目标,并已建立了一套改善工作人员工作、培训和预算的制度,以期实现这些目标。高级专员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司长和代表都要制订行动计划,说明每一办事处打算如何执行该报告的各项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五方面:无人陪伴的儿童、未成年人、教育、性剥削及防止和监测招募儿童情况。各项行动计划都将列入年度方案拟订周期和外勤业务,并将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实施。

8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世界各地的工作重心放在对难民儿童及未成年难民的保护上。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的协助下,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编写培训成套资料,这种资料将把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基于外勤的培训与试验项目的执行伙伴结合起来。1997 年,已实施了 4 项能力建设计划,预计 1998 年将达到 12 项。此外,已设立了 6 个与儿童和未成年人有关的问题的高级区域顾问职位。

82. 难民专员办事处强烈呼吁各国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指导,在拟订建议的未来国际刑事法院法规时考虑到儿童及未成年人的权利。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拟订《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83. CASTRO DE BARISH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萨尔瓦多、危地马

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以其本国发言说，她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声明。她指出，正如秘书长在《儿童权利公约》状况的报告(A/52/348)中提到的，中美洲国家在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后不久就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这种对该公约的支持同样也表现在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段的修正问题上。经联合国大会第 50/155 号决议批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人数由 10 人上升到 18 人。她督促尚未批准此项修正的缔约国向秘书长说明其接受这项修正，以便该修正早日生效。另外，她还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把加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此外，她希望对公约表示保留的国家应考虑是否有可能放弃保留，因为这在某些情况下给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造成了障碍。

84. 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令人堪忧， GRACA MACHEL 的报告就是这种境况的苦难和后果的最确凿证据。中美洲国家感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所做的声明。此外，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 - Santos 女士 的报告(A/52/482)也十分精彩。最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重申将为在全世界、特别是中美洲地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继续进行共同努力。

85. OUEDRAOGO 女士(布基纳法索)布基纳法索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它的初次报告，并且授权执行和评价《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儿童行动方案的国家儿童委员会正在编写其第一份定期报告。国家委员会常设秘书处从事有关国家计划（1997 - 2000 年）和公约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顾问们正在编写的定期报告草稿，将提交一个讲习班供进行评价，而后才提交部长理事会批准，最后才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86. 考虑到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布基纳法索对于像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未能基于合作建立类似的关系而表示遗憾。布基纳法

索认为，这些机构都应将儿童权利问题列入其方案之中。

87. 《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应加强其旨在保障儿童生存、福利和发展的政策，在很多情况下，儿童都是虐待，性虐待及各种形式的剥削的受害者。应该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过程中都会遇到诸如财政、后勤、物资、结构和技术方面的各种困难。布基纳法索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所提供的帮助。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促进尊重儿童的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责任。为儿童的利益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或是将债务转变为社会援助方案，都不能抵消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问题的影响。

88. 在发展中世界，每 4 个 5 至 14 岁儿童中就有一个工作，他们遭受着残酷的剥削，甚至有丧失生命的危险。有必要在国内一级仔细研究出现童工的原因，以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其优先办法是应通过消除贫困，推行免费强制性教育，加强相关立法工作及其有效实施，促进职业培训课程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等措施，解决那些令人最难以容忍的童工问题。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89. 还有必要考虑有关起诉对涉及卖淫、色情作品和恋童癖的案件负责的人的刑事司法管理问题，以便保护儿童在这种情况下的尊严。

90. 布基纳法索希望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拥有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手段来履行其职责，并希望特别代表与各国合作，为少年士兵制订停止活动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案，并与有关的武装团体建立联系。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